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152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近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开信息,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二叶")位于苏州市相城区的新增干混悬剂生产线已通过药品生产质量规范符合性检查(即GMP符合性检查,以下简称"本次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检查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安民路2号

检查范围:干混悬剂(固体制剂车间,编号:204)

检查结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设施情况

本次检查所涉生产设施为新增干混悬剂生产线,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针对本次检查累计投入(含相关设备)约为人民币188万元(未经审计)。该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产线名称	设计产能	代表产品
干混悬剂(固体制剂车间,编号:204)	600万瓶/年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三、本次检查所涉生产线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制剂的主要治疗领域	国内市场其他主要生产企业	市场情况注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化学药品	甲型和乙型流感治疗和预防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Roche Pharma(Schweiz)AG等	2021年度,磷酸奥司他韦制剂产品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1.31亿元。苏州二叶的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于2022年8月获批于中国境内上市。

注:上表中市场情况数据由IQVIA CHP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GMP符合性检查为该新增干混悬剂生产线首次通过GMP符合性检查,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153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和所涉及的反担保(如适用)情况:

1、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安特金向交通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特金4名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的安特金共计约15.50%的股权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向汇丰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向中信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本公司拟按所享有权益比例(即20%)为参股公司复尚源创向民生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截至2022年9月9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控股子公司安特金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1,552万元、为参股公司复尚源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截至2022年9月9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9月9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436,011万元,约占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2.16%;其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435,411万元,本公司为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2022年9月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由安特金向交通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该贷款期限自2022年9月8日至2030年7月22日止。同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由本公司为安特金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特金4名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的安特金共计约15.50%的股权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2022年9月9日,本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发《保证书》(以下简称"《保证书二》"),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于约定债务确定期内(最短自本保证书签署之日起24个月)向汇丰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22年9月9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三》"),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于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与中信银行签署的主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10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2年6月1日)起至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安特金、复星健康提供的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2、按权益比例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2022年9月8日,本集团参股公司重庆复尚源创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尚源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由复尚源创向民生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使用期间为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止。本公司与复尚源创另一方股东Weibo Wang先生分别按所持权益比例为复尚源创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此,2022年9月8日,本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四》"),本公司对复尚源创所享有的权益比例为20%,本次担保债务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权益比例为参股公司复尚源创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复尚源创的另一方股东Weibo Wang先生分别按所享有权益比例为复尚源创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本公司按所享有权益比例(即20%)担保债务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本数);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确定、调整本次担保的具体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有效期自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2年8月10日)起至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为复尚源创提供的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特金

安特金成立于2012年7月,注册地为四川成都,法定代表人为王可心先生。安特金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截至本公告日,安特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93.10万元,其中: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持有安特金约73.01%的股权、其他14名股东合计持有安特金约26.99%的股权。

根据安特金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安特金的总资产为人民326,124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13,03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091万元;2021年度,安特金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87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801万元。

根据安特金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安特金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23,549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12,47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075万元;2022年1至6月,安特金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9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59万元。

2、复星健康

复星健康成立于2010年12月,注册地为上海,法定代表人为姚方先生。复星健康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其相关领域(医疗保健业、医疗教育业)的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提供医院管理咨询(除经纪)。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健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435万元,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宁波砺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复星健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04,88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14,31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90,576万元;2021年度,复星健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670万元。

根据复星健康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复星健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00,013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06,67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93,343万元;2022年1至6月,复星健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819万元。

3、复尚源创

复尚源创成立于2022年3月,注册地为重庆市,法定代表人为Weibo Wang先生。复尚源创的经营范围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复尚源创主要从事小分子创新药物研发,专注于临床未被满足需求的治疗领域。截至本公告日,复尚源创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Weibo Wang先生持有其80%的股权、复星医药产业持有其20%的股权。

根据复尚源创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复尚源创的总资产为人民币849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84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万元;2022年3至6月,复尚源创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4万元。

三、担保文书的相关条文

1、《保证合同一》

(1)由本公司为安特金向交通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安特金在《借款合同》项下应向交通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根据《借款合同》项下各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债务提前到期的,则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债权人(即交通银行)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4)《保证合同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

(5)《保证合同一》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保证书二》

(1)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于约定债务确定期内(最短自本保证书签署之日起24个月)向汇丰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健康依据约定应向汇丰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为自约定债务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三年。如该等债务在其约定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债务的到期日起三年。

(4)《保证书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5)《保证书二》自保证人(即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

3、《保证合同三》

(1)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于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与中信银行签署的主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健康依据约定应向中信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该等债务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2)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约定债务提前到期或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约定债务分期清偿的,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保证合同三》适用中国法律。

(5)《保证合同三》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保证合同四》

(1)由本公司和Weibo Wang先生分别按对复尚源创所享有的权益比例为复尚源创向民生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本公司按所享有权益比例(即20%)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复尚源创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应向民生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合同四》适用中国法律。

(5)《保证合同四》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安特金、复星健康分别提供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其实际经营之需要,鉴于该等控股子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且除本集团以外有其他方股东已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本次与参股公司复尚源创其他方股东分别按所持权益比例为复尚源创提供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复尚源创药品创新研发开展之需要,鉴于复尚源创当前的资产负债水平等情况,本次为参股公司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安特金、复星健康提供担保系于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为参股公司复尚源创提供担保系于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担保由本公司按所持权益比例(即20%)为复尚源创提供,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其药品创新研发开展之需要,根据复尚源创届时的资产负债水平等情况,该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9月9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436,011万元(其中美元、欧元按2022年9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约占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2.16%;其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435,411万元,本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截至2022年9月9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控股子公司安特金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1,552万元、为参股公司复尚源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截至2022年9月9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2-041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9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丰泽路1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贾富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1,01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1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1,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0%。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6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0%;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0%;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0%;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贾富忠先生、贾熙先生、贾毅先生、张恭辉先生、范文先生、王锦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贾富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1,000,002股

4.02.候选人:选举贾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1,000,002股

4.03.候选人:选举贾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1,000,002股

4.04.候选人:选举张恭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1,000,002股

4.05.候选人:选举范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1,000,002股

4.06.候选人:选举王锦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1,000,00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贾富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股

4.02.候选人:选举贾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股

4.03.候选人:选举贾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股

4.04.候选人:选举张恭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股

4.05.候选人:选举范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股

4.06.候选人:选举王锦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股

贾富忠先生、贾熙先生、贾毅先生、张恭辉先生、范文先生、王锦绣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莉女士、丁兆国先生、吴培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选举王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1,000,002股

5.02.候选人:选举丁兆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1,000,002股

5.03.候选人:选举吴培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1,000,00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选举王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股

5.02.候选人:选举丁兆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股

5.03.候选人:选举吴培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股

王莉女士、丁兆国先生、吴培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黄昉先生、杨小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6.01.候选人:选举黄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股份数:81,000,002股

6.02.候选人:选举杨小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股份数:81,000,00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6.01.候选人:选举黄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股份数:2股

6.02.候选人:选举杨小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股份数:2股

黄昉先生、杨小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虞玮

3、结论性意见: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2-042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7人,通讯出席董事2人。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富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贾富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对以下情况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莉女士、丁兆国先生、贾毅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王莉女士为召集人,任期三年,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贾富忠先生、贾熙先生、范文先生、吴培军先生、贾毅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贾富忠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三年,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贾富忠先生、吴培军先生、丁兆国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吴培军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三年,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丁兆国先生、吴培军先生、贾富忠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丁兆国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三年,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贾富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同意聘任倪黎敏先生、贾熙先生、杨明达先生、徐兰女士、俞礼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同意聘任张恭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徐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胜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贾春女士为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监事3人。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

4、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监事黄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2-05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程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5月17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监事会主席程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75%),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15个交易日后至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0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19%)。

近日,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程良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监事会主席程良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程良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监事会主席程良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程良	合计持有股份	56,300	0.00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75	0.0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225	0.005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上述股东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按相关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程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2-05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1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鉴于目前成都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为积极配合政府部门防疫工作并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参加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结合线上方式

1、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方式在现场会议召开方式的基础上增设线上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当地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核酸检测、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敬请公司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支持和理解。

2、拟以线上会议方式参会的股东需在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17:00之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zqb@fsmjj.com)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登记。

3、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线上接入的参会方式。完成登记和身份验证的股东将于会前收到一封关于如何参加线上会议的指示以及进入会议的网络链接及/或密码之邮件,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4、以线上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因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交易使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提供港股通服务,则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公司对旗下21只沪港深系列基金于2022年9月10日至9月12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2022年9月13日起恢复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上述暂停相关业务涉及的基金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前海开源沪港深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